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 址：○○縣○○市○○路○段○巷○弄○號

申請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被補徵稅額及處罰鍰事件，不服本處 107 年 1 月○日北市稽法乙字第○○○○○○○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處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緣被繼承人○○○於 103 年 11 月○日死亡，其各順序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所遺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cc；以下稱系爭車輛)，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車主死亡逕行註銷牌照。嗣○○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以下稱○○分局)於 105 年 8 月 20 日查獲申請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經本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審理，爰以 107 年 1 月○日北市稽法乙字第○○○○○○○號裁處書，以「使用人：○○○」即申請人為受處分人，補徵系爭車輛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同年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0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246 元(因補徵金額低於 300 元，依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規定免徵)及 7,149 元，並按上開稅額處 0.6 倍罰鍰計 4,436 元。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

理 由

- 一、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

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釋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規定：「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

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規定：「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

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規定：「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一、……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免徵。……。」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 二、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二、本件復查理由略以：

申請人名下無系爭車輛，請明查。

三、卷查被繼承人○○○於 103 年 11 月○日死亡，其各順序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所遺系爭車輛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車主死亡逕行註銷牌照。嗣○○分局於 105 年 8 月 20 日查獲申請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公共道路等事實，此有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車輛檢查舉發資料維護作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104 年 9 月○日士院俊家巧 103 年度司繼字第○○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釋規定，以「使用人：○○○」即申請人為受處分人，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補徵系爭車輛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次查獲日 105 年 8 月 20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並按補徵稅額處 0.6 倍罰鍰，洵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名下無系爭車輛等語。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為使用牌

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次按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釋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復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規定，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經查系爭車輛因車主○○○死亡，業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註銷牌照，嗣於 105 年 8 月 20 日使用公共道路，業如前述，違章事證明確。次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104 年 9 月○日函，被繼承人○○○之各順序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再查系爭車輛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及 105 年 8 月 20 日經○○分局 2 次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其通知單上之具結人均為申請人。是本處依上開規定，以具結人即申請人為受處分人，核定補徵系爭車輛自註銷牌照日即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至本次查獲日即 105 年 8 月 20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246 元及 7,149 元(其中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同年月 31 日補徵金額低於 300 元，依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規定，免予補徵)，並按上開稅額處以 0.6 倍罰鍰 4,436 元【 $=(246 \text{ 元} \times 0.6 \text{ 倍}) + (7,149 \text{ 元} \times 0.6 \text{ 倍})$ ；小數點以下捨去】，並無違誤。申請人主張，委難採憑。從而，本處原核定，揆諸前揭法條、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釋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處 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